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黔2301破申12号

2026年5月13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此前本院已裁定受理兴义市盘江书院破产清算一案，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兴义市盘江书院的举办者，兴义市盘江书院破产清算与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需要协调审理，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由先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的管理人担任。为节约破产程序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本院于2026年5月12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债权人、债务人及利害关系人意见。大部分债权人、债务人同意由兴义市盘江书院管理人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院指定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

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